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金簡字第66號

原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訴訟代理人 李柏霈

被告 張宜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五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第13條、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第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0頁、第22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5日與原告簽立開戶契約書（內含系爭A、B契約），並於107年4月26日簽立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、於109年2月10日簽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。又被告於113年9月13日委託原告現股當日沖銷買賣雷笛克光學股票（代號5230）3萬股，故依系爭B契約第5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於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給付買賣沖銷後之差價新臺幣(下同)4萬2,548元，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而構成違約，故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原告亦得依系爭B契約第1條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規定，向被告收取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計4萬0,150元，以上共計8萬2,698元。而經原告於113年9月20日以國泰證分字第1130001150號函（下稱系爭A函文）催告被告後，被告迄今僅清償其中3萬7,535元，尚餘4萬5,163元（計算式：8萬2,698元－3萬7,535元＝4萬5,163元）未清償。另原告分別於113年9月13日、113年9月16日委託原告以當日沖銷方式現券賣出精湛股票（代號2070）1萬股、聯穎股票（代號3550）5萬股後，原告並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，故原告遂出借前揭股票予被告作為交割之用，並分別於113年9月16日、113年9月18日強制買回前揭股票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買回價金241萬元、手續費3,430元、券差借券費8萬1,580元及出借券商手續費8萬1,584元，共計257萬6,594元，而經抵充原告受託賣出上開股票之留置款228萬2,517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29萬4,077元（計算式：257萬6,594元－228萬2,517元＝29萬4,077元），經原告於113年9月24日以國泰證分字第1130001177號函（下稱系爭B函文）催告後，被告並未置理。以上，被告共尚欠33萬9,240元（計算式：4萬5,163元＋29萬4,077元＝33萬9,240元）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
原告33萬9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泰綜合證券開戶契約書、系爭A、B契約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客戶交易明細表、系爭A、B函文及現股當沖券差回補差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萬9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